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1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2,674,24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。

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授予股票期权的132名激励对象中：有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；在职的128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：合格的为126名，不合格的为2名。

对上述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,361,04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；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期不能行权的151,22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

1,512,273份。该等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12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事宜。

《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》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